

# 饥饿的“危邦”:遏籴困局中的明末徽州社会

葛俊超

(安庆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安徽 安庆 246011)

**【摘要】**南直隶徽州府地处皖南山区,农业生产条件先天不足,粮食素难自给。进入明中叶,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浪潮下,该府形成了稳定的“以贾代耕”经济模式,缓解了传统小农经济结构下的粮食供需压力。自崇祯中起,受制于频繁的灾害与动荡的政局,“以贾代耕”的正常秩序已难以维系。该府各县为解决粮食问题,组织米商向浙、赣籴米,但因为周边府州严格的管制政策及由此而衍生的民间抢掠行为,粮食交易渠道一直无法重建。持续蔓延的粮食危机,在政治与社会领域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加剧了该府的紧张状态。歉收争米与饥民抢米,表明该府的基层秩序在粮食危机冲击下已层层崩塌。该府所遭遇的遏籴困局,为深入剖析传统中国晚期的国家治理样态提供了一个微观视角。

**【关键词】**明末;遏籴;粮食;徽州社会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5)04-0047-11

自然地理环境的差异性造成了粮食需求与供给区域通常难以重叠的问题,故稳定的流通机制是维持粮食供需两端平衡的重要保障。尽管以中央集权政府为基础的统一市场能有效调节粮食流通,但在特殊情况下,地方政府会为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采取禁止区域交易的行为,是为“遏籴”。遏籴现象反映的并不是纯粹的经济问题,更是政治与社会问题,折射出传统中国政府运作和国家治理的复杂面相,但目前仍缺少足够关注。既有研究或从理论层面审视其形成逻辑与性质,或从宏观视角探究中央和省级行政行为<sup>①</sup>,对资源相对有限却直面基层的府县层级缺少应有关怀。徽州府地处今安徽南部,领歙、休宁、绩溪、婺源、黟、祁门六县,素以山多地少、民众田寡而称,自晚唐以来便饱受粮食短缺及遏籴之苦,是值得关注的样本区域。但长期以来,徽州粮食问题的研究多夹杂于人地矛盾、徽商商业活动等话题<sup>②</sup>中而缺少专题讨论<sup>③</sup>,至于遏籴及其所引发的基层失序与治理危机等问题的阐释则更为薄弱。基于此,本文拟以明末该府所面临的遏籴困境为具体案例,在梳理其内在促因基础上探讨基层政府围绕粮食的各种博弈及产生的结果,以期深化对传统中国粮食问题及国家治理的认识。

---

[收稿日期] 2024-02-19

[项目基金]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商人社会地位与士商关系研究”(24BZS046)

[作者简介] 葛俊超(1989—),男,历史学博士,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徽学。

① 相关研究可见屈胜飞:《遏籴与反遏籴:1929—1930年“米慌”中的中央、地方与米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3期;金勇强、熊梅:《灾荒中的粮食流通困局:宋代遏籴与禁遏籴现象考察》,《中国农史》2013年第3期。

② 相关研究可见江太新、苏金玉:《论清代徽州地区的亩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李琳琦:《明清徽州粮商述论》,《江淮论坛》1993年第4期;王春芳:《论二十世纪前期徽州粮食的输入》,《农业考古》2008年第6期;徐国利:《明清徽州人地矛盾问题再研究》,《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③ 有限的研究也未专门关注“遏籴”问题,参见吴媛媛:《从粮食事件看晚清徽州绅商的社会作用——以〈歙地少请通浙米案呈稿〉和〈祁米案牍〉为例》,《安徽史学》2004年第6期;吴媛媛:《明清徽州粮食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 一、“以贾代耕”:徽人应对粮食供需矛盾的常态模式

“新安少田赋,以贾代耕”<sup>①</sup>,这是明嘉万间歙县人汪道昆对徽州府经济结构的概括。在以小农经济为主的传统中国,徽州人的常态生活逐渐从“耕读传家”<sup>②</sup>转向“以贾代耕”,主要因为长期存在的巨大粮食压力。追根溯源,这种压力来自该府农业生产的“先天”缺陷,具体表现在田地不足和土质不佳两方面。

该府地处江南山区,“其地十,为山七八,田仅一二”<sup>③</sup>,耕地资源素不富裕。随着明中叶以来人口滋殖,人均田地面积更进一步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从洪武二十六年(1393)的5.97亩,降至弘治四年(1491)的4.54亩,再降至万历六年(1578)的4.49亩,尚不及全国平均水平11.56亩的一半<sup>④</sup>。此外,土地贫瘠也是现实问题。据现代地理学探测分析,该府土质以红壤与黄壤为主,有机质含量较低,耕层较浅<sup>⑤</sup>,不利作物种植与生长,正如方志所称“其地险狭而不夷,其土驳刚而不化”<sup>⑥</sup>“不宜稻梁”<sup>⑦</sup>。问题还不仅于此,该府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每年梅雨季中常遭遇大规模集中降雨。短时间内陡升的地表径流量极易引发山洪与内涝,导致正常的农耕作业无法保证,故徽人常有“十日不雨则印(仰)天而呼,一遇雨泽,山水暴出,则粪壤与禾荡然一空”<sup>⑧</sup>之叹。

农业生产条件的先天不足,叠加人口的快速增殖,致使该府自明中叶以来粮食自给率持续走低。按时人所谓“新都郡山谷中……任土养民,岁不足以支三月,余月皆待哺于转穀,无宿春粮”<sup>⑨</sup>之说,其自给率在万历初勉强仅能达到25%。再按“所出粮不足一月,十九需外给”<sup>⑩</sup>,则自给率在一些特殊时期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到不足10%。如此极端的粮食自给率,在以自给自足为主要消费特征<sup>⑪</sup>的小农社会中是相当少见的。面对巨大的粮食压力,该府民众不得不将外出经商——“出贾”,作为谋生的主要渠道,正如汪道昆所言:“吾郡在山谷,即富者无可耕之田,不贾何待。”<sup>⑫</sup>人口从农业向商业的大规模迁移,最终催生出颇具地域特色的“以贾代耕”经济结构。如纯粹从粮食角度解读,“以贾代耕”对粮食供需压力的缓解主要表现在需求和供给两端:

从需求端审视,出贾直接降低了本地粮食需求。明中叶以来,随着出贾之风日炽,该府流出人口规模日盛,万历初就有徽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sup>⑬</sup>之说。该府人口最多的歙、休宁,也正是出贾之风最为兴盛、人口外流最突出的二县,正所谓“歙休两邑,民皆无田,而业贾遍于天下”。为经商之便,徽商大多常年寓居外地,也不会在徽州进行长期的粮食消费,正如时人所言“(徽)人亦皆终岁客居于外,而家食

①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3《先大父状》,胡益民等点校,黄山书社,2004年,第919页。

② 相关研究参见邹德秀:《中国的“耕读文化”》,《中国农史》1996年第4期。

③ [宋]程珌:《徽州平籴仓记》,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6793,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98册,第116页。

④ 参见徐国利:《明清徽州人地矛盾问题再研究》,《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⑤ 安徽师范大学地理系编:《安徽农业地理》,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第19—21页。

⑥ [宋]赵不悔修,罗愿纂:《淳熙<新安志>整理与研究》卷2《贡赋·叙》,萧建新、杨国宜校著,黄山书社,2008年,第62页。

⑦ [明]顾炎武:《顾炎武全集·天下郡国利病书(二)·凤宁徽备录》,黄坤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024页。

⑧ [宋]赵不悔修,罗愿纂:《淳熙<新安志>整理与研究》卷2《贡赋·叙》,萧建新、杨国宜校著,第62页。

⑨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送郡太守萧公入觐序》,第91页。

⑩ 许承尧辑:《歙事闲谭》卷6《明季县中运米情形》,李明回、彭超、张爱琴点校,黄山书社,2014年,第181页。

⑪ 相关研究可参见杨德才、王明:《为什么小农经济会长期存在?——一个交易效率视角的探讨》,《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5期。

⑫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5《明处士江次公墓志铭》,第952页。

⑬ [明]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61《赠程君五十叙》,《明代论著丛刊》,伟文图书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第3017页。

者亦无几焉”<sup>①</sup>,这就直接减少了本地的粮食需求。从供给端审视,出贾有力维系了外部粮食供给。明中叶以来区域分工持续扩大,农产品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沿江地区的粮食贸易已经相当成熟,徽商在其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sup>②</sup>。当时,除苏、杭各主要商业市镇外,徽州本地亦为徽州米商的重要市场之一,时有“转他郡粟给老幼,自桐江、自饶河、自宣池者,舰相接,肩相摩也”<sup>③</sup>之说。稳定的粮食交易,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徽州的粮食供给。总之,受惠于发达的商品经济,该府的“以贾代耕”可形成解决粮食问题的良性循环,明末休宁士绅金声曾对此有形象描述:

苟而家食,则可立而视其死,其势不得不散而求衣食于四方,于是乎移民而出,非生而善贾也……运所求于四方之食食其父母妻子,于是乎移粟而入,非贩而求利也。<sup>④</sup>

作为徽商后代<sup>⑤</sup>,金声是“以贾代耕”的直接受益者,其所描述的“移民而出,移粟而入”基本反映出该府粮食供需的常态实况。由此可见,该府隐藏的粮食压力虽因人口增殖而不断增大,但在“以贾代耕”作用下仍处可控状态。当然,也必须指出,“以贾代耕”作为建立在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衍生型经济结构,仍然存在与生俱来的脆弱性。而且,因粮食自给率极端低下始终是难以解决的现实问题,故该府抵御天灾人祸的能力相较它地也更差。但凡天时稍有不谐或政局稍有动荡,粮食供给渠道便会遭到冲击。如灾祸绵延,“以贾代耕”完全瘫痪也并非不可能,崇祯九年至十五年(1636—1642)的粮食危机便是典型案例。

自崇祯九年夏始,该府水旱不断,各县损失颇重。如当年七月,该府休宁、婺源等县遭遇大旱,“道殍相望”<sup>⑥</sup>。歙县知县傅岩在走访本县各乡里后哀叹“禾菽焦枯,枵腹待哺,苦粒食之难求,赤地靡遗,绝收成之后,望呼号抢攘”;该县二十四都岸塘,“地方山裂,出土如麅”,结果“远近饥民争奔掘取充食,致有土崩压死者,及食而肠胃不宜,多致抱病者”<sup>⑦</sup>。崇祯十年虽略有好转,但至十二年灾情又迅速加剧,并一直持续至十四年。短时间内密集出现的自然灾害摧毁了该府本已脆弱的农业生产,激化了粮食供需矛盾。按崇祯十四年统计,歙县当年斗米五钱,休宁、婺源斗米四钱,祁门亦达斗米三钱<sup>⑧</sup>,较正常的每石五至六钱<sup>⑨</sup>暴涨5~8倍。高昂的米价不仅折射了该府粮食供需失衡的危险局面,同时也势必造成恐慌情绪的蔓延。

然而,该府士绅的担忧绝不仅限于此,因为受时局影响,徽人百年来习以为常的“以贾代耕”模式已不能正常运作,粮食的供给和消费都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威胁。崇祯十三年,休宁士绅在呈递歙县知县傅岩的书信中表示:

①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歙令君》,常虚怀点校,黄山书社,2019年,第101页。

② 参见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64—284页。

③ [明]顾炎武:《顾炎武全集·天下郡国利病书(二)·凤宁徽备录》,第1024页。

④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徐按台》,第111页。

⑤ [明]金声:《金声集》卷8《家墓志铭》,第239页。

⑥ [清]马步蟾修,夏銮等纂:道光《徽州府志(三)》卷16之1《杂记·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0》,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12页。

⑦ [明]傅岩:《歙纪》卷6《纪详议·申报旱荒》,陈春秀点校,黄山书社,2007年,第62页。

⑧ 见[清]马步蟾修,夏銮等纂:道光《徽州府志(三)》卷16之1《杂记·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0》,第512页。

⑨ 如成化六年(1470),户部“奏准将京、通二仓粮米发粜五十万石,每(石)粳米收银六钱,粟米五钱”([明]申时行等:万历《明会典》卷17《户部四·灾伤》,中华书局,1989年,第118页);一百余年后的万历四十三年(1615),仍是“每石粳米六钱,粟米五钱”标准(《明神宗实录》卷534,万历四十三年七月丙辰,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校印本,第10109页)。

自寇之乱,破家荡产者大半。……既不能相将而共贾事于外,则皆束手而共端坐游闲于家,而食口日以增。……且其人既夙皆家温食厚,而一旦无倚,则其势尤难以安静。故合计两邑之民,其有业者大都什不二三,而其失业者什七八焉。计天下郡邑失业之民,未有如此两邑之多者,而又值此米珠薪桂之地,安得其不为今日海内之第一危邦也? <sup>①</sup>

以上言论反映出休宁士绅对粮食的担忧在两方面:在供给端,正常的商业活动已经难以进行。就在徽州遭受水旱肆虐的崇祯九年,农民军相继攻克江北诸府。崇祯十年三月,张献忠、罗汝才部又进入皖南重镇安庆,官军败绩于酆家店<sup>②</sup>。受时局影响,长江下游沿岸正常的经济贸易活动已经陷入停滞。尽管此时徽州本土尚未遭到战火波及,但“所蓄聚十一在内,十九在外”<sup>③</sup>的徽商亦难幸免,正如时人哀叹:“徽虽僻处万山,而商旅遍天下,二十年来南北郡县凡受兵贼之处,徽民无不受害,今区区所存,皆兵贼残毁之余也。”<sup>④</sup>徽商产业的损失不仅造成了购粮资金的减少,也意味着粮食交易渠道难以维系。在需求端,本地的粮食需求反而在急剧增加。徽州介于万山之中,素来被视为躲避兵燹的桃源之地。时局动荡之际,出贾在外的徽商多选择返乡避难,这就造成了人口的非正常回流。徽商作为非农业人口,大量回流会在短时间内加剧本土的粮食消耗,此即所谓“端坐游闲于家,而食口日以增”<sup>⑤</sup>。可见,休宁士绅对粮食问题的认识是相当深刻的。

商业活动难以有序进行,在外经商的徽人大量回流,都说明了“以贾代耕”的经济结构事实上已经趋于瓦解,这势必会持续放大自然灾害的破坏。事实上,该府诸县中因出贾而最为殷富的歙、休也确实成为该府粮食问题最突出的二县,时人即感叹因二县“产亡其什八”,故“入歙休之境,而遥望高墙白屋以为丰,而不知其下多冻馁而无告之人也”<sup>⑥</sup>。因为徽州素来依靠邻郡输粮,故对于该府各级官员而言,避免社会秩序因粮食危机而全面崩溃的前提就是设法尽快恢复“以贾代耕”的良性循环,正所谓“来也如风,而去也如雨,转输不绝,此诚今日之要务”<sup>⑦</sup>。

## 二、“怀金道孽”:邻郡遏籴的困境

“持钱谒籴亡所,往往怀金而道孽”<sup>⑧</sup>,宋徽州学者程珌对籴米之困的分析可谓深刻。正如其所言,当粮食成为“稀缺资源”时,粮食交易的关键通常不在于需求端,而在于供给端的配合。对于至少自9世纪以来<sup>⑨</sup>便依靠大规模籴米维持粮食供给的徽州府而言,因供给端遏籴而造成的交易困境从不鲜见,正所谓“旬日之艘未至,举皇皇枵腹以待”<sup>⑩</sup>。由于介于万山之中,陆路交通甚为不便,故该府的粮食交易主要依托“壤地相邻”的东、西两条水道——“一从饶州鄱浮,一从浙省杭严”<sup>⑪</sup>,这也决定了该府粮食交

①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歙令君》,第101-102页。

② 《明史》卷23《庄烈帝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320-321页。

③ [明]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61《赠程君五十叙》,第92页。

④ [明]金声:《金声集》卷5《与抚按两台》,第123页。

⑤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歙令君》,第101页。

⑥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歙令君》、卷6《为邑令君序》,第101-102、182页。

⑦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歙令君》,第101页。

⑧ [宋]程珌:《徽州平籴仓记》,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6793,第298册,第116页。

⑨ 唐元和三年(808)七月,宣歙观察使卢坦奏称:“宣歙土狭谷少,所仰四方之来者。”[宋]司马光等:《资治通鉴》卷237《唐纪五十四》,中华书局,1956年,第7653页。

⑩ [清]廖腾煃修,汪晋征等纂:康熙《休宁县志》卷1《风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240页。

⑪ [明]汪伟:《遏籴奏疏》,收入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一)》卷4之2《营建志·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第315页。

易的困境多数情况下源自东部之浙江与西部之江西地方政府的遏籴。

东线粮道自歙县沿新安江东下,至浙江之严、杭诸州府。明后期,长江下游诸府粮食市场规模庞大,来自湖广、江西之粮通常便顺江而下聚集此处<sup>①</sup>。因地利之便,徽州府东部的歙县、绩溪米商常选择至严、杭诸府的粮食市场就近交易,再载米溯江运回。缺粮时节,该府对浙米的依赖将更为突出,所谓“歙士大夫徒知以浙为重”<sup>②</sup>。事实上,崇祯九年七月“新谷未登,民间缺米”时,歙县政府便发放库银号召歙商“前往浙江籴买”<sup>③</sup>,并规定所籴之米统一运载至“洪公祠、渔梁坝、观音阁、瞻淇馆等处”,以便“减价散粜,分设粥厂,赈食饥民”<sup>④</sup>。当然,休宁、祁门等西部诸县在西线籴米不利时,同样会转向东线之严、杭。不过,自浙籴米亦非易事。因严、杭诸府同样人口稠密,市镇经济发达,经济作物广泛种植,粮食亦不足自给,故在荒年时对持钱而来、载米而去的歙绩米商素不友善:

杭、严两府,实司咽喉。……杭有坝脚牙侩,更设网罗。严有衙蠹地棍,擅起私税,鱼肉米商,公行罔忌,甚至搁河纵掠,暮夜兴戎。<sup>⑤</sup>

寻常时日尚且如此,遑论天下多事之时?正如该府士绅之言:“浙中今岁本地方果自乏米,尚仰给外地,其情自不能不少留难。”<sup>⑥</sup>在粮食危机最严重的崇祯十三年秋至十四年春夏,受遏于比邻诸县加强管控,浙米交易相当困难,时谓“(徽州)米船过浙,钱塘县遏阻,商人苦累已深”<sup>⑦</sup>。

相对于歙、绩主要依赖东线粮道,该府西部之休宁、祁门、婺源诸县一般更关注西线粮道。西线粮道自婺水而下,可至江西之饶州府,其所籴之米主要为产自江西诸府的赣米。这条交易通道由来已久,早在两宋时,休、祁之民便惯常以茶、漆、纸、木等山林特产至赣购粮<sup>⑧</sup>。与无法完全自给的浙江不同,明中叶以来,江西不但自给有余,且作为重要的粮食供给地,长年承担了长江下游浙直诸府的粮食供应。因此,但凡受灾,休、祁米商便成群结队经饶州府入赣购粮,以致时有“山田力薄半无泥,养得爷娘子又啼。此地年丰休便喜,须将水旱问江西”<sup>⑨</sup>之言。然而,完全寄望于赣米同样不可靠。与浙江相似,交易通畅的前提是供应端储备充足。江西如自身存粮有限,则地方政府势必以本地安全为要,而不会舍赣济徽,如万历十六年(1588)时江西便曾对徽州大规模遏籴<sup>⑩</sup>。此时,江西的情况同样不容乐观,“南昌及各府大饥,米谷腾贵,乡城争相强夺”,巡抚解学龙“禁之弗得”<sup>⑪</sup>。自顾尚且不暇之时,又岂敢轻易向外籴米?所以休宁士绅就曾明确指出,“今所最可忧者,尚不在米贵,而苦于无米可籴也。”<sup>⑫</sup>当然,这也并非说明江西已空无粒米,

① 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第268-270页。

②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郡太守》,第95页。

③ [明]傅岩:《歙纪》卷8《纪条示·召领官银买米》,第91页。

④ [明]傅岩:《歙纪》卷6《纪详议·详发仓谷》,第63页。

⑤ 许承尧辑:《歙事闲谭》卷6《明季县中运米情形》,第181页。

⑥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郡太守》,第95-96页。

⑦ [明]汪伟:《遏籴奏疏》,收入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一)》卷4之2《营建志·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第315页。

⑧ [宋]赵不悔修,罗愿纂:《淳熙<新安志>整理与研究》卷1《风俗》,第17页。

⑨ 孙学治:《和施明府(源)黟山竹枝词》,吴甸华修、程汝翼等纂:嘉庆《黟县志》卷16《艺文·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6》,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57页。

⑩ 相关研究可参见葛俊超:《晚明灾疫应对中的基层政府运作——对万历十五年至十七年徽州府的考察》,《古代文明》2025年第1期。

⑪ [清]刘坤一等修,刘铎、赵之谦等纂: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续修四库全书》第65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38-439页。

⑫ [明]金声:《金声集》卷3《与郡太守》,第80页。

只是在特殊时期加强管制,不会轻易允许交易而已。崇祯十三年五月,苏州因“荒旱异常(常)”而米价日涌,遂求籴于赣,认为“若江(江西)、广(湖广)之米,不特浙属借以运济,即苏属亦望为续命之膏”<sup>①</sup>。三吴米商大举入江西、湖广,便最终成功载米而归<sup>②</sup>。

赣米难籴,只能远籴湖广之楚米。崇祯十三年夏秋,休宁米商遂转向湖广购粮。不过,从长江水道船运的楚米也必须经饶方能入徽,故仍须江西方面配合。然而,因并无共同利益,也无上下隶属关系,饶州对徽州之诉求并不重视,不仅“禁外籴甚严”,甚至不加分辨“并留过商之米”。“遏籴加炽,官纵民意”之下,民众“公行抢掠”,以致“米商视涉鄱阳如度洋海”<sup>③</sup>。尽管休宁士绅站在乡里立场上指责饶州地方也不无情感色彩,但亦不难推知,如不能与江西,特别是饶州方面达成共识,粮食交易终究不能顺利进行。鉴于此,金声遂代表休宁士绅致书饶州府:

敝郡则祁、黟、婺、绩四县粗足自给,惟歉休二县告乏,而歉复全仰于浙,所从饶入惟休一县耳,即称籴于贵治,所籴实无几,初不足以为损益。……可以无下此令,即不能无下此令,而亦宜加分别,而禁其自饶河而出者,其自饶河而入者听之,而特为敝县开此一线生路。<sup>④</sup>

可见,在休宁士绅看来,楚米交易并非发生于饶州,只不过需借道饶州转运而已,既未违反饶州方面的相关管控法令,也不影响饶州的粮食储备,不应当不加区分地粗暴遏籴。不过,鉴于饶徽分属赣直二省,政府层面毕竟缺乏快速高效的直接协调机制,故问题的解决还须依靠非正式的私下人情介入。因时任徽州知府唐良懿恰为江西吉安府人,故金声复致书于唐,陈述“仙乡闭籴实甚,顷有载自楚中道出南饶者,亦为诸郡县所截,至系商于狱,重费乃得脱”之事实,并恳请唐良懿出面协助解决遏籴之困<sup>⑤</sup>。

然而,知府唐良懿的私人介入并未起到作用。不仅如此,饶州官员竟反遣人至徽,以“不敢以一日之守土,而重违其百年之桑梓”为名向唐良懿提议:“饶不幸贫,徽幸富,裒多益寡,是亦无伤。”在传统中国,乡里关系是士人人际关系的核心,在饶州方面以“桑梓”为名反向施压后,唐良懿也不敢再度发声。休宁士绅得知后,唯有哀叹“徽不幸而与饶邻,饶之守令又不幸而耽耽邻民,不以为人而以为肉,而徽之贤守令又不幸为饶守令所制”<sup>⑥</sup>。正因饶州方面毫无解决问题的意愿,故自崇祯十三年秋至十四年春(1640—1641),遏籴愈演愈烈,运粮通道完全断绝长达60余日,期间“顷见稍通,不过数日,旋复如故”。不仅如此,受饶州官府漠视与纵容的诱导,官方的遏籴迅速转变为民间的抢掠,以致“捕米商而加重刑,施酷罚,如搜私盐”<sup>⑦</sup>。崇祯十五年以后,饶民对入境之休、祁米商掠劫日炽,甚至发展到公然掠粮杀人的地步:

鄱阳地方以篾绳拦河,五日一开,婺胥吻满,乃放舟子。方鼓楫而进,而浮梁县地方两岸林莽,张挺掷石以待矣……名为抢米,并货物攫去,稍与争抗,立死梃下,舟亦椎碎……劫杀遍野,渠魁为之煽聚,大猾为之窝匿,什百成群,打庐劫舍,不可缉御,总以徽民为壑。<sup>⑧</sup>

① [明]黄希宪:《抚吴檄略》卷1,转引自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收入《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0—221页。

②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饶太守》,第96页。

③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郡太守》《与饶太守》,第95、96页。

④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饶太守》,第96—97页。

⑤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郡太守》,第94页。

⑥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徐按台》,第111—112页。

⑦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毕东郊》,第110页。

⑧ [明]汪伟:《遏籴奏疏》,收入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一)》卷4之2《营建志·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第315页。

崇祯十五年后,徽州灾情确实稍有缓解,但作为长期依赖“以贾代耕”方能维持脆弱平衡的粮食输入地,该府粮食的供给仍需饶州方面配合。所以,饶州尽管可能已经在官方层面取消交易管控,但对民间抢掠行为的纵容,事实上仍属于另一种形式的遏籴。形势发展至此,表明地方官府层面已经难以解决问题。于徽州而言,更高一级乃至朝廷的强势介入便成为避免局势恶化的唯一手段。于是,休宁士绅先后致书时为南京户部右侍郎的歙县人毕懋康、巡按徐之垣等,期待相关官员能够“上之直指”“明章入告……急罪民贼以正乱本”<sup>①</sup>。鉴于“域分则令难行,统隔则民不畏”,应天抚按还建议以徽宁道兼制饶州,以此“弭盗通商”。然而,“禁遏籴”本身固有的巨大阻力及混乱的时局,皆使中央政府在协调地方州府争端的过程中尤显软弱无力。因此,尽管当时朝廷“严纶申饬再三”,明确要求各地不得遏籴,现实却是基层政府多阳奉阴违、置若罔闻,“胥猾溪壑,县官猫鼠,悖旨不顾,海盗不顾”。至崇祯十六年(1643),朝廷针对徽饶争端专门下发解决方案,要求赣直两省抚按官严行申饬,“务令通商惠民,如敢再蹈前辙,即从重参来处治”<sup>②</sup>。然而,已处于崩溃前夜的明政权事实上已经难以为府县层面的争端投入更多的政治资源了。

一般认为,遏籴的本质是地方保护主义,其生成逻辑是粮食输出地在特殊时期对作为“稀缺资源”的粮食进行交易管制,以保障其自身利益与安全。所以,一旦粮食的稀缺属性消失,或者交易行为不再对地方利益与安全产生威胁,遏籴也会自然取消,毕竟此举对粮食输出地而言也是一种非经济行为。也正因如此,时为翰林院检讨的汪伟接到乡人书信后对饶州曾乐观估计,认为“秋成后当不复尔”<sup>③</sup>。毕竟既无乏米之患,在人情“运作”和高层干预下饶州放开籴米也是顺水推舟之事。然而,相对于崇祯九年,饶州政府在十三至十四年遏籴持续时间之长、影响之恶劣,显然已超过了纯粹的地方保护范畴,不能以“常态”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饶州政府认为对徽商的侵害可转嫁本地正在潜伏的社会危机,浮梁知县在面对休宁米商控诉时口出“贫民无活计,暂借尔商救度”之言<sup>④</sup>倒非纯粹搪塞之语,更应是基层行政官员真实心态的自然流露。而在朝廷不能有效监管和调控的情况下,这种过激的遏籴行为又不需承担高昂的成本,故饶州政府始终缺乏配合徽州的动力。反之,对徽州府而言,因催生遏籴的因素始终无法消除,“以贾代耕”的循环无法重建,“怀金道孽”也就不可避免了。

### 三、“起而作乱”:基层秩序的崩塌

“一有饥馑,环视壁立,无告籴之所,则饥民必起而作乱,以延旦夕之命,此祸乱之尤速者也”<sup>⑤</sup>,宋人对遏籴后果的总结可谓正中要害。有道是“民人以食为天”<sup>⑥</sup>,既然生存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则粮食危机的蔓延势必会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乃至造成现有秩序的紊乱和崩塌。深陷遏籴困境的徽州同样不会例外,歙休争米及饥民抢米就是直接表现。

歙休争米,与饶州遏籴并无本质不同,是遏籴延伸到该府内部的产物。在因遏籴而造成的粮食危机

①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毕东郊》《与徐按台》,第110、112页。

② [明]汪伟:《遏籴奏疏》,收入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一)》卷4之2《营建志·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第315、316页。

③ [明]汪伟:《遏籴奏疏》,收入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一)》卷4之2《营建志·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第315页。

④ [明]汪伟:《遏籴奏疏》,收入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一)》卷4之2《营建志·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第315页。

⑤ [宋]董煟原著,[元]张光大新增,[明]朱熊补遗,[明]王崇庆释断,[明]顾云程校阅:《救荒活民书·重刊救荒补遗书卷下·禁遏籴》,《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一册》,夏明方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6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卷97《郦生陆贾列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694页。

激化后,该府内部各县势必会为自身安全争夺有限的资源。早在崇祯九年夏秋时节,歙县政府为应对旱灾下文管控法令,要求凡歙商所载之米必须运至县内指定地点:“再有中途鬻卖,不至渔梁,视乡里之急而不救,并置之法……亦不许诸人中途邀买,以塞商路”<sup>①</sup>。但不加区分地一味强化管控,也造成了途经歙境的休宁、祁门等县所购之浙米遭到封锁。此等以邻为壑之举,不可避免引发了休宁、祁门等县士绅的不满。为平息民愤,歙县方面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细化,强调“贩米客商系歙县人民,其米船俱当留泊在本县地方粜卖……歙民假称外县潜渡者,地方指名赴禀,以凭本县亲临查究”。如确系休、祁客商,则应当允其通过<sup>②</sup>。然而,具体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且不论过境之米商是否为歙民假称通常全在基层吏员一言而定,即便部分米商确系歙人,可能受休、祁政府所雇,其所载之浙米亦为休、祁所购。所以,对休、祁各县而言,歙县的遏籴行为事实上并未完全停止。

与饶州政府相似,歙县政府不制定和执行更为详细的管控细则,在一定程度上是希望在不增加治理成本的前提下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种非理性行为的连锁反应亦必然与饶州相似,即从官遏发展为私掠,休、祁诸县确实深受歙人哄抢之苦,休宁士绅即多次申诉“浙米一至浦口,不问为休商为歙商,则官强要截入歙,既截入歙,则歙大家以至贱价要而收之,不卖则置而高阁之,商不敢不吞声卖”<sup>③</sup>。在赣米、楚米因饶州遏籴而不能入境的背景下,歙县再遏浙米,则休、婺、祁诸县已然走投无路。于是,几十年前与歙县在“人丁丝绢案”上便有尖锐矛盾<sup>④</sup>的休宁士绅遂表示强烈抗议,并向知府痛陈争抢之害:

歙父母及歙士绅即止及歙,而不能复念他县之荒死乱离,然诚令休一荒死乱离,而歙岂能无事?且使未至之米畏而不敢至,米商畏而不敢为,歙亦何利焉?……休且待尽,歙岂安枕?<sup>⑤</sup>

在该府士绅长期建构的叙事体系中,一府六县本俱损俱荣的利益共同体<sup>⑥</sup>。然而,在生死攸关的资源争夺下,地方保护主义情绪迅速高涨,基层民众的“地方观念”进一步缩小,原本牢固的“徽州认同”亦出现松动,这折射出中央集权意识在府县二级的层层坍塌。不仅如此,正如休宁士绅所担忧的“休且待尽,歙岂安枕”,如果府级层面在歙休争端中无法强力介入,则基层行政秩序必将自下而上逐步瓦解。

在歙休争米的同时,饥民抢米亦随之而来。因出贾之风极盛,故嘉万以后,徽州的贫富差距愈发悬殊,社会矛盾已经相当尖锐,时谓“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贫者既不能致富,少者反可以制多……贪婪罔极,骨肉相残”。数十年前的万历末大灾中,出米赈济者便寥寥无几,以致时人感叹:“今一二年间,斗粟踊甚,为粥者视前,殊是寥寥……人心世道,吾虑其逾下也。”<sup>⑦</sup>在粮食危机“催化”下,社会伦理

① [明]傅岩:《歙纪》卷6《纪详议·米行勒石》,第69页。

② [明]傅岩:《歙纪》卷8《纪条示·分留歙贩米船以济乡里》,第95页。

③ [明]金声:《金声集》卷3《与郡太守》,第82页。

④ 在万历五年(1577)徽州府“人丁丝绢”案中,带头发难并与歙县直接对抗的就是休宁与婺源二县,这折射出同属徽州的休、歙在利益诉求上的不一致。相关研究见杜勇涛:《徽郡的困境:1577年徽州府人丁丝绢案中所见的地方性与国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⑤ [明]金声:《金声集》卷3《与郡太守》,第82页。

⑥ 卞利、马德璟:《从东南邹鲁、程朱阙里到新安理学:宋元明清时期徽州地域文化认同的建构》,《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⑦ [明]张涛修,谢陛纂:万历《歙志》考卷5《风土》、传卷7《良民》,张艳红等校注,黄山书社,2014年,第99-100、343页。

道德进一步遭到冲击,素以“好儒”<sup>①</sup>而称的徽商中为富不仁者亦不鲜见。以歙县为例:崇祯九年旱灾中,该县部分牙行铺户便无视嗷嗷待哺之饥民,“高抬价值,惑乱人心”,从中牟利。地方官员在城中暗访时,竟发现“米行、牙家假充贫户,一人有四、五票者,有三、四斗者”。该县商业枢纽岩镇诸多米铺,“遇大家,十石、二十石则射利暗卖。遇小户零星,则回言无米,甚至闭门”<sup>②</sup>。

富商大贾为富不仁,升斗小民不得不铤而走险。崇祯九年夏荒发生后,歙、休等县饥民多次聚众抢米,以致“见有载米舟筏过,则系而劫籴之……有后至者见米且尽,尚勒米主补之以钱”<sup>③</sup>。值此多事之秋,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原则且以本地利益为上的地方官府对抢掠他县的饥民大多默然视之。但正所谓“休且待尽,歙岂安枕”,地方政府的纵容致使抢米之风迅速蔓延:

截米不止,即可渐而掠米;掠他乡米不止,即可渐而掠本乡米;掠米不止即乘而掠他乡货;  
掠商货不止即乘而掠大家。所在聚党,无所不掠,乱之成也,日可俟也。<sup>④</sup>

抢米之风从各县互抢最终发展到全府抢掠,时谓“乡城大嚣,太守闭署中半月,持钱米出赈,未及门而民争掠,终莫能赈一人,阖郡画劫相望,乱几不解”。在赠唐良懿的序文中,地方士绅曾赞誉“群不逞惮公威德,或得食,或不得食,至端坐而饿,终不敢有所攫取”<sup>⑤</sup>,然饥饿已极又岂会“端坐而饿”?此言论不过文人粉饰之辞而已。事实上,府级层面的软弱无力,正从侧面表现出抢米风潮已经不再是纯粹的粮食问题,而已经衍生出了严重的政治危机。在乡里富商大贾的认知中,因饥饿而不得不参与抢米的饥民与“乱民”已无区别,正如金声本人所言“今之攘臂劫者,非饥民,皆乱民也”<sup>⑥</sup>。无粮饥民与有粮大户的对立,使徽州局势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崇祯十六年(1643)三月末,凤督马士英所调之黔兵借道该府过境<sup>⑦</sup>,诸县闻风而动:

乱民日夜眈眈,不问是贼是兵,其必欲勾致而入寇新安,使鼎沸糜烂以快其私者所在皆然……婺源之报未到前一日,各乡无赖之渡岭望婺路而迎之者如云。祁门之贼未到前一日,各乡无赖之走祁路而迎之者又如云。<sup>⑧</sup>

在鼎革前后的政权真空之际,“乱民”迅速发展成为有组织的武装。崇祯十七年(1644),歙县曹和机聚数千人“强据塘村”<sup>⑨</sup>。各县底层民众揭竿而起,从争抢粮食发展到提出政治诉求,如被称为“黟县逆仆”的宋乞“发难于奇墅、屏山,延及四乡,杀人数千”<sup>⑩</sup>,仆众皆称“皇帝已换,家主亦应作仆事我辈矣”<sup>⑪</sup>。面对“军事化”的饥民、世仆,因争米、抢米而陷入持续“内耗”的基层政府显然难以实施社会动员予以应对。而地方士绅虽以组建“义勇”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基层治理之责,但绅权的

① 梁仁志:《也论徽商“贾而好儒”的特色》,《安徽史学》2017年第3期。

② [明]傅岩:《歙纪》卷8《纪条示·通商贩平籴粜》《纪条示·示籴米人》《纪条示·谕各米铺》,第91、92、93页。

③ [明]金声:《金声集》卷3《与郡太守》,第80-81页。

④ [明]金声:《金声集》卷3《与郡太守》,第82页。

⑤ [明]金声:《金声集》卷6《唐太尊擢徽宁宪副序》,第189页。

⑥ [明]金声:《金声集》卷3《与郡太守》,第81页。

⑦ [清]赵吉士辑撰:《寄园寄所寄》卷11《泛叶寄·黔兵纪末》,周晓光、刘道胜点校,黄山书社,2008年,第919—920页。

⑧ [明]金声:《金声集》卷5《复郡司李》,第121-122页。

⑨ [清]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二)》卷12之1《人物志·忠义》,《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9》,第368页。

⑩ [清]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二)》卷6之2《武备志·武功》,《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9》,第437页。

⑪ [明]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黟县仆变》,中华书局,1984年,第270页。

范围是有限的,无法实现跨地域和长时间的扩张<sup>①</sup>,故该府的内部秩序事实上一直未能恢复至“常态”。正因如此,其后宋乞虽为黟县士绅江雷设计诱杀,但江氏却惧于“贼党方盛”,恐“惧祸及族人,遂自经死”<sup>②</sup>,足见地方士绅对基层秩序已经近乎绝望。在该府大族的集体记忆中,“明季无主荒馑,后不逞者乡紛起,群仆而叛,族哄而攘……本朝既定鼎,山寇犹在在窃发,乡之悍仆杨继云恃勇为乱,肆害本乡,屡捕不得”<sup>③</sup>,这种不正常局面一直持续至清初。

总之,就徽州府而言,因遏籴而持续发酵的粮食危机诱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并最终造成基层秩序崩塌。该府尽管为一隅之地,但可照观出当时的宏观景象。当时,“两京、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浙江大旱蝗,人相食,草木俱尽,土寇并起,道路梗塞”<sup>④</sup>,粮食危机以及所带来的政治失序已在更为广阔的区域呈现急速蔓延之势。在此过程中,早已潜伏的各种社会矛盾在粮食危机下加速激化,最终造成了中央集权国家自下而上的总崩溃。

## 结语

“自给自足”是传统中国自耕农生产和消费的基本模式,也被作为小农经济的基本特征。但必须承认,从广土众民的集权国家层面审视,绝对的“自给自足”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因为地理环境和经济结构存在差异,以及自然灾害的非均衡分布,“丰歉有差”才是常态。因此,需要通过区域间稳定的粮食流通来维系粮食供需平衡。将目光聚焦到徽州可见,该府“以贾代耕”的经济模式不仅是区域分工的必然结果,更是中国传统商品经济高速发展浪潮下粮食供需体系的成熟样本。

需要指出的是,常态的粮食流通虽然是自由市场下的经济行为,却需要非经济因素的介入——集权国家,尤其在灾荒之时。历史时期,徽州也频遭更为严重的粮食危机,其得以平稳度过的原因正在于府县层级的有所作为和国家层面的强势干预。然而,传统中国国家治理能力在王朝中后期会周期性走低。随着政府干预意愿不断衰减、行政行为愈发无力,遏籴的概率会持续上升,该府士绅对“以贾代耕”始终缺乏足够安全感的根源正在于此,正所谓“不患无米,所最患惟四方遏籴。至于遏籴一严,则真束手而无如之何矣。盖遏籴一严,则转输源绝”<sup>⑤</sup>。在此次粮食危机中,既未能看到朝廷的有效指导、调度,也未能看到地方官府的有力赈济、管控;朝廷对地方官府既无下拨储粮的直接援助,也无实施蠲免的间接援助。结果,朝廷不能有效调剂徽、饶二府粮食供需,徽州府也不能有效调剂歙、休二县粮食供需,最终造成了社会秩序的层层崩塌。也即,明末徽州所遭遇的遏籴困局,从表面上看是该府在经济上未能做到粮食自给,实质上则是政府在政治上未能做到强势干预。明末徽州府面临的粮食问题生动诠释了中国传统社会建构于小农经济基础之上,运行于中央集权体制之下——经济发展与政治调控是维系国家社会稳定的大基石。

当然,粮食问题是农业经济中的永恒问题,也不能仅将其停留在传统中国进行历史层面的审视。其

① 相关研究参见葛俊超:《明清易代之际地方绅权的变动——以徽州义勇为中心的考察》,《清史论丛》2022年第2期,第36—49页。

② 参见[清]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一)》卷6之2《武备志·武功》,《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第437页。

③ 《方氏会宗统谱》卷19《家传·方元之先生传》;转引自唐力行:《徽州方氏与社会变迁——兼论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④ [明]计六奇:《明季北略》卷16《岁饥》,第285页。

⑤ [明]金声:《金声集》卷4《与歙令君》,第100页。

对于现代国家治理的启示是,关于粮食安全的讨论不应满足于“产量”“自给率”等技术指标,还需延伸到制度建设层面思考如何建构和保障科学的粮食流通体系。

(责任编辑:胡文亮)

## Hungry "Dangerous Land": Late Ming Huizhou Society in the Predicament of Grain Embargo

GE Junchao

(School of Humanities,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qing 246011)

**Abstract:** Located in the mountainous terrain of southern Anhui, Huizhou Prefecture(徽州府) in Nanzhili(南直隶) historically faced inherent disadvantage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aking grain self-sufficiency consistently difficult. By the mid-Ming Dynasty, propelled b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 commodity economy, the prefecture established a stable economic pattern of "merchantry replacing farming"(以贾代耕) which alleviated grain supply-demand pressures under the traditional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From the mid-Chongzhen(崇祯) reign onward, constrained by frequent natural disasters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the normal functioning of this "merchantry replacing farming" model became unsustainable. To address grain shortages, counties within the prefecture repeatedly organized rice merchants to purchase grain from Zhejiang and Jiangxi. However, these efforts were consistently hindered by strict regulatory policies imposed by neighboring prefectures and the resulting civil unrest and looting. Consequently, stable grain trade channels could not be re-established. The escalating grain crisis triggered a series of chain reactions across political and social spheres, intensifying tensions within the prefecture. Incidents such as the rice disputes between Shexian(歙县) and Xiuning(休宁) counties and grain seizures by starving peasants demonstrated the progressive collapse of local order under the strain of the grain crisis. The prefecture's predicament of grain embargo(遏籴) provides a microcosmic perspective for in-depth analysis of state governance patterns in late traditional China.

**Key words:** The Late Ming Dynasty; grain embargo; grain; Huizhou society